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5號

聲請人 蔡雅雯

相對人

兼債務人 林張雪美

代理人 陳守文律師

債務人 林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林張雪美與林榮輝前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，約定112年1月23日清償，並以林張雪美名下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111年10月28日共同設定登記3,000萬元之第一順位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以為擔保。因債務人屆期未清償，為此狀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切結書兼借據、土地登記謄本，及補正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（以上均影本）為憑。稽之上揭事證資料，受擔保之特定債權、債權金額及清償期等之約定均甚明確，本件裁定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形式上觀之尚非無依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林張雪美、林榮輝固具狀到院異議稱：否認聲請人對渠等之債權、違約金顯然過高應酌減等云云，然渠等所執情詞核

01 屬實體事項爭執，與是否准許拍賣抵押物要件之認定無涉，
02 應另尋其他法律途徑以求解決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09 附表

10

113年度司拍字第75號						所有權人：林張雪美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新北市	金山區	中角	大水堀	125-20	184	1分之1	
	備考							
2	新北市	金山區	中角	大水堀	125-21	118	1分之1	
	備考							